

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发改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区发改局工作情况，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。本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0 余条、通知公告 1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、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8 条、其他规划信息 1 条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38 份，并及时更新领导信息。做到涉密不公开，不涉密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，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未收到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全面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主动、及时公开本部门财政预决算、双公示、重点项目等重点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为加大共同富裕宣传力度，在“幸福东区”APP开设共同富裕专栏，设置“政策文件”“工作动态”“示范点位”“调查研究”“共富带头人”5个板块，采用图片、文字及视频等形式刊出37篇信息，全面反映东区在大力推进共同富裕中的举措、进展及成效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区发改局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按时按质按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推进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，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	0	0	0	0	0	0

		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虽然区发改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不错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些许不足。一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二是主动公开的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加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。2024 年，区发改局将继续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贯彻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督促政府信息的发布，继续发挥政府网站、“幸福东区”等新媒体作用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全面性和覆盖面。同时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（一张网）平台的使用力度，做好项目审批，不断提升企业办事效率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 月 12 日